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兆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兆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黄兆锋先生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简历:

黄兆锋,198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理财规划师,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曾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现为广东雪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兆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兆锋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兆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额度事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98%。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69,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宏川以其部分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9月16日,常州宏川与兴业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公司、林海川、潘俊玲分别于2020年9月9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常州宏川申请兴业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常州宏川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人林海川、潘俊玲拟继续按照《保证合同》为本次调整后的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1585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常州宏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6.91%
2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常州滨江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9%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676.58	97,602.75
总负债	47,899.22	45,170.58
净资产	49,777.36	52,432.1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368.10	20,311.92
利润总额	3,443.25	8,840.44
净利润	2,925.23	6,241.36

注:2025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和潘俊玲,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常州宏川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人林海川、潘俊玲拟同意本次《借款合同》调整事项并继续按照《保证合同》为本次调整后的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原《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除此之外,公司及关联方林海川、潘俊玲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各项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目前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林海川、潘俊玲及常州宏川与兴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下属公司常州宏川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常州宏川银行授信调整事项继续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担保事项是基于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常州宏川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常州宏川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常州宏川其他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及反担保,以及常州宏川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继续为常州宏川银行授信调整事项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

本次继续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510.77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01.68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12.45万元。

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88,706.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9.9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54,946.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3.81%。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提案2.0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提案3.00、提案4.0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提案1.00、提案4.00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4.00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6年7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7月14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虹途”,原名: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具力麒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具力麒麟二号”）签署《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常州虹途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632%）转让给具力麒麟二号。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常州虹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控制的企业,孙彦龙先生担任常州虹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常州虹途19.0379%的合伙份额,孙彦龙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中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亦不参与此次转让公司股票的分配。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股东常州虹途与具力麒麟二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常州虹途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632%）转让给具力麒麟二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2,624,000.00元（大写金额:壹亿陆仟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常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具力麒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5,6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632
转让价格（元/股）	29.04
协议转让对价	162,624,0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杭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虹昌”）、杭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虹势”）、常州虹途合计持有公司37,951,51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4.3138%。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杭州虹昌	17,634,876	15.9445	–	–	17,634,876	15.9445
杭州虹势	12,852,960	11.6210	–	–	12,852,960	11.6210
常州虹途	13,063,680	11.8115	-5,600,000	-5.0632	7,463,680	6.7483
小计	43,551,516	39.3770	-5,600,000	-5.0632	37,951,516	34.3138
具力麒麟二号	0	0.0000	5,600,000	5.0632	5,600,000	5.0632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常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91210283344080438A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彦龙
成立日期	2015/06/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256-2号6幢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众创路309号13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彦龙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具力麒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91330106596648675H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智峰
成立日期	2012/07/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719.87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4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18号环球中心10F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九照财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受让方为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还应当披露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具力麒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VQ586
备案时间	2022/06/15
存续期限	15年
其他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常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具力麒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减持标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派生的红股/红利等权益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2）先决条件

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应当以满足下述一股先决条件为前提:

在本协议及其相关的文件、附件中,甲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甲方已将本协议提及的其对标的股份持有状况之查询结果交付给乙方;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前,目标公司运行稳定,不存在违反过渡期内保证事项。

（3）股份转让价款及付款条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29.04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2,624,000.00元（大写金额:壹亿陆仟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票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三期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股票转让提示性公告后6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时转为转让价款;乙方违约时甲方予以没收。

2）第二期转让价款:本次股票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票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81312000.00元（大写:捌仟壹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3）转让价款尾款: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后30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763120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作为剩余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向甲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乙方享有。为便于操作,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记作甲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甲方所提交审批材料被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3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依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主动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因甲方未足额纳税而受到相关税务监管机关的追缴、追征或其他行政处罚,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应视为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足额及时赔偿;在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索赔时,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赔偿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则应按到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双方一致确认,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付出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具力麒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虹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2026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签署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金黄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41,925,746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公司与紫金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紫金黄金拟以29.82港元/股（调整后）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310,902,731股H股股份。

上述交易前,紫金矿业通过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已持有公司18,833,400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李金阳女士、浙江瀚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紫金矿业将间接持有公司571,661,877股股份,约占本次股份转让和H股增发后总股份数